

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修正說明
內文：本局	內文：本分署	1. 條文內容未更動。 2. 因 112 年 9 月 26 日機關全銜變更，所有內文文字「本局」均修正為「本分署」。